

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蚌埠新奥客运北站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11 日，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在蚌埠市淮上区召开了“蚌埠新奥客运北站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恩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蚌埠朗臻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有关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项目建设、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介绍和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根据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蚌埠新奥客运北站 LNG 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蚌埠新奥客运北站LNG加气站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蚌埠市淮上区解放北路西侧，租赁蚌埠市客运北站内闲置用地400m²，主要建设1台全容积60m³的LNG低温储罐（地上）、1台卸车/储罐增压器、1台LNG加气机，配套建设站房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排水、消防系统等公用工程。项目建成后日供气10000标准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3年开始建设；2014年7月取得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批准文号：蚌发改能源[2014]160号；2015年8月本项目因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被淮上区环境监察大队于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环评审批手续；2016年5月，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蚌埠新奥客运北站LNG加气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8月19日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以“淮环许〔2016〕16号”对蚌埠新奥客运北站LNG加气站建设项目予以批复；2016年9月开始完善加气站设备，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2020年6月完成整改、设备调试。2021年10月8日，蚌埠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客运北站LNG加气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取得淮上区生态环境分局备案，备案号：340311-2021-040-M。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蚌埠新奥客运北站LNG加气站。目前环保设施配备齐全，供气规模满足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中无废水产生。

站区内不设卫生间、盥洗室等生活设施，站区工作人员使用客运北站卫生间、盥洗室等设施。站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客运北站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系统漏热以及外界带进的热量致使LNG气化，产生的气体会使系统压力升高，当系统压力大于设定值时，系统中的安全阀打开，释放系统中的气体，降低压力，保证系统安全。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放散废气，属于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H₂S。正常情况下各接口处密封较好，无废气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主要来自压缩机及泵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站区设置防雷装置，LNG低温储罐四周设置高度1.0m的围堰、LNG泵阀撬处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等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蚌埠新奥客运北站LNG加气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1年5月30日-31日进行，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平均生产负荷均在75%以上，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工况稳定，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监测结果具

有代表性。

2.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蚌埠新奥客运北站LNG加气站建设项目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表1中最高容许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硫化氢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表1中最高容许浓度要求。

3.在本次验收监测期间，蚌埠新奥客运北站LNG加气站建设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属于达标排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50m。根据现场勘查，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蚌埠新奥客运北站LNG加气站建设项目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厂区及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蚌埠新奥客运北站LNG加气站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防治设施已建成，并实现达标排放，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2.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